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1號

上訴人 魏志淵

被上訴人 林右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2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具備醫師資格，竟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經營「魏淵正骨」並為醫療行為。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晚間8時許，前往上訴人經營之「魏淵正骨」拔罐，惟伊已告知上訴人伊有恐針症，且拒絕上訴人對伊施以扎針、放血等醫療行為（下稱系爭醫療行為），上訴人仍擅自對伊施行系爭醫療行為。伊返家後即發現背部有瘀青及不明點狀針刺傷口（下稱系爭傷勢），造成伊身體疼痛、發炎及腫脹，影響日常作息，致伊身心受創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

貳、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曾向伊表示恐針，故伊僅幫被上訴人拔罐，並未對被上訴人施行放血。一般於患者背後有痘痘或拔罐超過5分鐘，即有可能發生出血情形，伊並無對被上訴人背部扎針。縱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事實為真，惟原審酌定精神慰撫金15萬元亦屬過高等語置辯。

01 參、本件經原審審理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本
02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而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
03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4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5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
06 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
07 圍）。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4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晚間8時許，擅自為其施
15 行僅具備醫師資格者始得進行之放血行為，致生系爭傷勢等
16 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醫訴字第1號（下稱本件刑事案件）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
18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2頁），並經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
19 堪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上訴人固辯稱其未幫被上訴人進行放血行為云云（見本院卷
21 第39頁）。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已
22 坦承其有對伊扎針之事實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56頁）。稽
23 之上訴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時所自承：「我有幫林右希
24 （即被上訴人）扎針放血，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我均認罪，
25 幫病人扎針有使用過的都丟掉了」等語（見本件刑事案件卷
26 第16頁至第17頁）。參以被上訴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偵查中所
27 提出之背部拍攝照片，明顯可見被上訴人背部紅腫，並有點
28 狀針刺傷口之情狀（見本件刑事案件卷第63頁至第65頁），
29 亦與經扎針放血後之狀態相符，堪認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違
30 反其意願，擅自對其施行放血行為，因而導致系爭傷勢屬
31 實。上訴意旨徒以否認對被上訴人放血之事實，不僅與先前

01 所述有異，亦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無可採信。從而，被上
02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3 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4 三、按精神慰撫金數額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6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審已審酌上訴人已婚、須扶養1名子
07 女及岳母之家庭狀況，案發時從事醫療工作，每月平均7萬
08 元至8萬元收入，無其他資產之經濟程度；被上訴人大學肄
09 業、未婚之智識及家庭狀況，從事金融業每月平均8萬元至1
10 0萬元收入，須扶養1名子女之經濟程度等情節（見原審卷第
11 34頁至第35頁），並考量上訴人未取得醫師資格，且經被上
12 訴人告知有恐針症而拒絕針灸放血行為，仍執意為之，致被
13 上訴人因此受有背部瘀青及不明點狀針刺傷口之傷害，其所
14 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非微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15 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等情，已綜合各情並衡
16 量兩造資力等情況為判斷。原審據此酌定精神慰撫金數額為
17 15萬元，核無不當。上訴意旨稱該精神慰撫數額過高云云，
18 亦無可採。

19 伍、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20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3月31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職權
23 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
2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6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7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0 法官 林萱

31 法官 劉承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許宏谷